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蕭福安
電話：06-390113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an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20142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有關小學教師得否以出具切結書方式申請祖母喪葬補助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2月7日總處給字第1020019775號函辦理，並復貴局民國101年11月13日南市教人字第1010956275號函。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5個月薪俸額」；又喪葬補助限制四、規定略以，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
- 三、本案永康國民小學教師若符合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8說明五之申領祖母喪葬補助要件，惟其自101年度起始繳納綜合所得稅，故無法依上開支給要點附表8喪葬補助限制四之規定，繳驗100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



明部分，按法務部91年4月18日法律字第0910011449號函釋略以，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準此，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確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是以，對於本案當事人申領祖母喪葬補助，所須查驗之相關證明文件，該校得依職權運用可掌握之資料來源，確認事實並作成決定。惟如以出具切結書方式，證明上開須查驗相關事項，似宜由本案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出具，以具較高之證據力，並經該校本職權調查予以審酌。

四、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電子公文
2013-02-18
08:46:53